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10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0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国林

---

黄少明

---

曹悦

2023年9月20日